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茂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我公司”）对科茂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茂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银河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未超越该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二）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三）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 1、不持有科茂股份的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科茂股份前五名股东之一；
- 2、科茂股份不持有银河证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银河证券前五名股东之一；
- 3、银河证券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不是科茂股份前三名股东之一；
- 4、银河证券与科茂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科茂股份的项目组成员不持有科茂股份的股份，也未在科茂股份中任

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情况。

（五）参加科茂股份内核审核工作的内核机构成员：

- 1、未担任该项目组成员；
- 2、未持有科茂股份的股份，也未在科茂股份任职；
- 3、未在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4、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强迫科茂股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也未将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科茂股份挂牌的前提条件。

（七）科茂股份不存在以股权、股票期权等非现金形式向银河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费用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茂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科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2年12月8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

回复。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于2022年12月21日组织召开了科茂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科茂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质控总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投行质控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地查看了科茂股份生产车间、访谈相关岗位人员，与项目组成员对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向项目组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3年4月25日对科茂股份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投行质控总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大问题如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个人供应商核查、减资核查等，项目组已给出合理解释。项目组出具的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同意项目提交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银河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内核部将项目相关资料送达内核委员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

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项目组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最终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科茂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推荐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广建	29,275,840	26.26%	境内自然人	否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972,960	19.71%	境内公司法人	否
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87,920	12.01%	境内公司法人	否
5	张振戈	8,211,558	7.36%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6	李焱	5,617,689	5.04%	境内自然人	否
7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59%	境内公司法人	否
8	李娟	1,409,520	1.26%	境内自然人	否
9	唐腾达	1,20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曾广林	1,1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曾伟肇	720,000	0.6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谢怡琴	680,000	0.61%	境内自然人	否
13	曾昭君	514,280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吴芳林	50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刘小洁	45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1,5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司法人，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1）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柏松	91.00%	自然人
2	张义培	9.00%	自然人
合计	-	100.00%	-

（2）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企业法人
合计	-	100.00%	-

1）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傅军	59.76%	自然人
2	肖文慧	33.46%	自然人
3	刘静	3.42%	自然人
4	张建	3.36%	自然人
合计	-	100.00%	-

（3）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子明	63.75%	自然人
2	宋澍	25.00%	自然人
3	李鸿珍	11.25%	自然人
合计	-	100.00%	-

综上，科茂股份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共计21位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于2023年5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银河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科茂”）成立于2004年8月6日。2008年9月24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肇庆科茂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2,811,369.69	95.81%	986,802,309.17	97.01%
其中：松香树脂	769,601,944.60	79.90%	829,707,603.23	81.56%
其中：松节油	153,209,425.09	15.91%	157,094,705.94	15.44%
其他业务收入	40,335,908.11	4.19%	30,451,932.26	2.99%
合计	963,147,277.80	100.00%	1,017,254,241.43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状况，且公司具有能支持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和《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之情形，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5月，科茂股份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1,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其前身肇庆科茂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肇庆科茂成立之日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 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7)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并依法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备案登记证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松香深加工业务，即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1,621.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1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90.0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基础价格。如果松香、松节油市场价格处于快速下降通道，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应也将快速下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使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有显著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同样也面临着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石油树脂替代风险

石油树脂是以石油裂解制乙烯的副产品 C5 和 C9 馏分作为主要原料合成的热塑性树脂，其部分性能与松香树脂接近。松香树脂在热熔胶、道路标线涂料等下游领域的部分应用中，面临着石油树脂的替代竞争。若未来原油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导致石油树脂的市场价格较低，或者未来松脂、松香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导致松香树脂的产品价格较高，则松香树脂在与石油树脂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松香树脂部分市场面临着石油树脂替代的风险。在涂料应用领域，目前松香树脂的使用量较少，当松香价格较低时，松香树脂企业可以以较低的定价争取

一定的市场份额；当松香价格上涨时，上述市场份额较易被石油树脂替代。

（三）森林资产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风险

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布局，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4.35 万亩林地使用权。森林的资产安全和养护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和盗伐盗采脂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盗采脂与当地社会秩序和乡村经济发展有关。若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将可能导致公司森林资产出现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1%和 16.66%；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20,953.82 元和 30,734,000.2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和重要原材料马尾松松香价格迅速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林产化工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品主要为松脂、松香等原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胶粘剂、油墨、涂料、橡胶塑料等。上游行业供给受松脂利润空间及脂农采脂积极性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受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则存在公司无法保持较高毛利率及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857,406.03 元和 466,636,884.8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占比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生产模式所决定。未来若出现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减小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若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74,670.70 元和 137,656,157.05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和 14.2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量较小，且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对环境污染治理可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若因此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松香树脂不属于危险品，但松节油具有易燃性，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辅料和催化剂中含有少量易燃、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如危险化学品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突发环境变化、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质更新风险

在行业管理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部分化工产品受到严格行业监管，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现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1,622.10 万元和 11,679.73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和 12.13%。公司的境外客户集中在亚洲国家/地区，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进而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通过审阅科茂股份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项目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经辅导培训，公司已经具备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银河证券在对科茂股份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经核查，科茂股份除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东名册、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 8、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等数额以核对相关数据；
- 9、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10、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11、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12、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13、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14、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1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回款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以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4、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6、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资金流水、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9、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